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文化公益信託樹谷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補助樹谷園區出土古物典藏維護費用；
- (二) 補助遺址監管維護費用；
- (三) 獎助文化資產監管維護人員；
- (四) 補助國內外考古學者、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
- (五) 補助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 (六) 其他為達成前項目的所須之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維護費用	由諮詢委員會針對樹谷園區出土古物典藏維護及補助遺址監管維護等項目開會決議補助事項及金額，以達信託目的。	3,750,000	104.01.01	104.12.31	
獎助或補助人員或活動	由諮詢委員會針對文化資產監管維護人員與國內外考古學者、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及考古教育推廣等活動，開會決議獎助或補助事項及金額，以達信託目的。	0	104.01.01	104.12.31	
合計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四、效益：104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參佰柒拾伍萬元整。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留存簽章式樣)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4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3,048	0.50	管理費	140,342	88.15
利息收入-定存	606,557	99.50	其他費用-匯費	80	0.05
			其他費用-諮詢委員車馬費	16,000	10.05
			其他費用-雜項	2,785	1.75
合計	609,605	100.00	合計	159,207	100.00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留存簽章式樣)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4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280,338	0.65	原始信託財產	53,000,000	122.46
存放本行-定存	43,000,000	99.35	累積盈虧—損益	4,679,940	10.81
			累積盈虧—分配	-14,850,000	-34.31
			本期損益	450,398	1.04
合計	43,280,338	100.00	合計	43,280,338	100.00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留存簽章式樣)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新 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280,338	華銀營業部
動產	定存		元		43,000,000	華銀營業部
合計					43,280,338	

備註：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留存簽章式樣)